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加强和规范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管理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为学院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教材是知识与思想传承的载体，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是解决培养什么人、怎样培养人、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，是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实现教育目标的坚强保证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以育人为根本，以提高质量为目标，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、系统性，充分反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，反映世界科学技术进展，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，形成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体系相配套、前沿领域相协调的，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要求、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坚持正确方向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育人为本，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，价值观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第四条 坚持科学导向。坚持教育教学规律、人才成长规律，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，全面提升教材建设质量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，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其他院领导为成员，统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，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、选用管理、项目建设、质量评价、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。由学院书记、院长担任主任，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；成员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

第四章 选用管理

第七条 加强教材选用管理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）和涉及国家主权、安全及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，实行国家统一编写、统一审核、统一使用。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。

第八条 教材选用须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各门课程所使用的教材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审定，选用教材必须是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情况的优秀教材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最新出版的国家和自治区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材。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专业知识。教材内容主次分明、循序渐进，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先进性。同一课程应选用同一部教材，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“线上+线下”混合式教学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凡是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、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及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一律不得选用。

第五章 教材征订

第九条 教师用书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指定专人统一征订。

第十条 学生使用教材采取自愿订购指定教材原则。在学习平台自愿选择是否订购教材，并且在对应的时间段内可补订，在教材发货前可退订。教材价格按照教材出版时的统一零售价来定价。

第六章 教材库的管理

第十一条 教材库教材应按学期上架，摆放整齐。

第十二条 教材管理人员工作必须认真负责。教材库要保持清洁卫生，保持通风、干燥，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水”工作，并随时检查库房锁好门窗。

第十三条 教材库严禁烟火。不准在库房吸烟和携带、存放易燃、易爆品，不得随意乱安、乱拆电器、线路。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采取措施，并报告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